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及产房扩能改造项目-审计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及产房扩能改造项目-审计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天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